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p> <p>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p> <p>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p>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p> <p>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p> <p>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p>	<p>一、第三項主文已說明「執行前二項之勸導，……」，爰酌修該項第一款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者，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適用情節，不因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自行稽查發現而有差別待遇。</p> <p>三、現行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輕微違規勸導要件之案件與民眾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檢附證據檢舉交通違規之案件，倘因客觀事實無法執行同條第三項勸導程序者，原則得免執行勸導程序，並免予舉發，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p>

<p>該停止線。</p> <p>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p> <p>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p> <p>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p> <p>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p> <p>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p> <p>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p> <p>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p>	<p>該停止線。</p> <p>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p> <p>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p> <p>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p> <p>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p> <p>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p> <p>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p> <p>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p>	
--	--	--

<p>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p> <p>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p> <p>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p> <p>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p> <p>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p> <p>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p> <p>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p> <p>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p>	<p>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p> <p>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p> <p>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p> <p>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p> <p>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導之規定。</p> <p>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p> <p>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p> <p>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p>	
--	--	--

<p>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u></p>	<p>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u>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u>，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p> <p>一、<u>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u></p> <p>二、<u>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u></p> <p>三、<u>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u></p> <p>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p>	<p>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p> <p>一、<u>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u></p> <p>二、<u>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u></p> <p>三、<u>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u></p> <p>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p>	<p>一、檢舉案件經受理後，不論是否逾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所定之期限，均必須逐案回復處理情形，耗費大量行政資源。為減少行政機關人力與經費成本，爰修正第一項主文，作為民眾檢舉案件之限制要件，以符立法原意與體系。</p> <p>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科學儀器蒐證便利，民眾檢舉案件呈逐年成長趨勢，一百零六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達二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二件。為確保檢舉資料之真實性，受理機關必須確實掌握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於法院審理交通違規行政訴訟案件涉及證據調查配合到場說明。倘未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受理機關難以查證該檢舉人姓名是否為真實及違規證據之正確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以提升執法品質。</p>
<p>第二十一條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p>	<p>第二十一條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p>	<p>本條文意旨應為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p>

<p>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u>如非屬管轄機關時</u>，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移請該管機關處理，<u>並通知檢舉人</u>。</p>	<p>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移請該管機關處理。</p>	<p>交通違規案件後，倘對該案件未有管轄權時，應移請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爰修正文字，以符實際。</p>
<p>第二十二條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 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u>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u>。</p>	<p>第二十二條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 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p>	<p>一、現行各警察機關多以自行建置之資訊系統二十四小時受理民眾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提出之交通違規檢舉案件，無法在受理後立即派員對違規檢舉之內容進行查證、舉發，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依提出之交通違規檢舉案件後，如有查證必要時僅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惟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雖已有相關規定可請檢舉人到行政機關說明，惟為避免民眾誤解，警察機關僅能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應不予舉發： 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 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p>	<p>第二十三條 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 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 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p>	<p>一、交通違規稽查、紀錄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係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時，對於舉發要件、違規項目、執勤人員、勤務項目與執勤地點等事項均有規範，以保障人民權益。</p>

<p>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p> <p>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p>	<p>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u>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u></p> <p>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p>	<p>二、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賦予民眾提供違規證據資料供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舉發係特別規定。倘提供證據資料者之身分無從確認，恐難確保證據資料之真實性。</p> <p>三、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檢舉人必須檢附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規範，以利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查核檢舉人真實身分，避免冒名或匿名檢舉情形發生。為求條文前後一致與完整，爰刪除第三款但書規範。</p>
---	--	---